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號3樓

承辦人：王琮元

電話：02-27593001轉3725

電子信箱：ge-4075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103016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本市第三級防疫警戒，防疫期間委託審查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期限展延14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已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臺完成審查期限展延，後續如配合防疫再作調整，將逕於平臺作業，不另通知，相關期限依平臺所示為準。
- 二、本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現場會勘及第一次審查會議得比照展期，不受「立約商辦理臺北市政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審查約定工作執行事項」第三條規定限制。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原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國立中央大學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李麗玲、展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慈惠堂（代表人：李郭葉子）、郭庭璋、郭庭瑄、中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御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明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法兩山普宜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和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真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智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明鼎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吳明金、林建源、陳建良、陳淑芳、邦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振禾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土壤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杜如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